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黃旭斌

代 理 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 告 吳枝蓮

許吉生

鄭翊中

上 三 人

選任辯護人 吳澄潔律師

張錦昌律師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枝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及114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自訴人黃旭斌出生日期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01 二、原判決之原本當事人欄中自訴人黃旭斌應補充「民國00年0
02 月00日生」。

03 三、原判決之正本關於自訴人黃旭斌出生日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04 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07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08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黃旭斌之出生日期應如主文所載，有其個人戶
11 籍資料可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、原判決之正本誤載為
12 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而原判決之原本漏未記載其出生
13 年月日，惟此尚不影響於裁判對象之同一，及全案情節與裁
14 判之本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以裁定更正之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8 法官 詹莉筠
19 法官 潘郁涵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張巧筠